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盛伍

相　對　人　振揚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育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件編號高市勞調解字第1113042301號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點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柒拾柒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工資、代墊款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介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關係協會調解，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1年4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477元，然迄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介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關係協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，第（一）點約定：「案經本會居中調解，勞資雙方基於誠信協商，資方就本案有關工資、代墊款爭議案，同意給付勞方68,477元，勞方其餘不再請求，勞資雙方達成共識，前開金額給付方式由資方於111年4月15日當天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。上述給付金額，資方如有遲延或未付者，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」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等情，有高

雄市政府勞工局案件編號：高市勞調解字第1113042301號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又相對人迄未給付68,477元予聲請人，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存摺明細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就未付之68,477元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